

证券代码：831623

证券简称：金汇膜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玉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916,4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08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立国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16,4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16,4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16,4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16,4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16,4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16,4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亮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916,4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那彦琳、张驰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金汇膜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宋亮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